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饶府办函〔2022〕55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本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7号）和《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潮府办函〔2022〕46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可以本单位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列入清单范围的单位，不得以本单位名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应当报请所属主管部门或者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制定。

二、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设置变化情况，有关单位可以向县司法局申请加入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由县司法局会同县委编办提出意见，报县政府同意后向社

会公布。未列入清单的县本级有关单位认为本单位应当列入的，或者清单所列单位认为本单位不应列入的，可以向县司法局提出，由县司法局商县委编办提出意见，经县政府同意后，对清单所列主体予以调整向社会公布。

县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序号	制定主体名称
一	县政府
1	饶平县人民政府
2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饶平县外事局、饶平县金融工作局）
二	县政府部门
1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饶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饶平县教育局
3	饶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饶平县科学技术局、饶平县商务局）
4	饶平县公安局
5	饶平县民政局
6	饶平县司法局

7	饶平县财政局（饶平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8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饶平县海洋局）
10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饶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11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12	饶平县水务局
13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饶平县乡村振兴局）
14	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饶平县文物局）
15	饶平县卫生健康局（饶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6	饶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7	饶平县应急管理局
18	饶平县审计局
19	饶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饶平县知识产权局）
20	饶平县统计局
21	饶平县医疗保障局
22	饶平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3	饶平县信访局
24	饶平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5	饶平县林业局
三	其他县级行政机关
1	饶平县国家保密局
2	饶平县密码管理局
3	饶平县档案局
4	饶平县公务员局
5	饶平县新闻出版局（饶平县版权局）
6	饶平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7	饶平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8	饶平县台港澳事务局
9	饶平县侨务局
四	乡镇
1	饶平县上饶镇人民政府
2	饶平县饶洋镇人民政府

3	饶平县建饶镇人民政府
4	饶平县新丰镇人民政府
5	饶平县三饶镇人民政府
6	饶平县新塘镇人民政府
7	饶平县汤溪镇人民政府
8	饶平县浮滨镇人民政府
9	饶平县浮山镇人民政府
10	饶平县东山镇人民政府
11	饶平县新圩镇人民政府
12	饶平县樟溪镇人民政府
13	饶平县钱东镇人民政府
14	饶平县高堂镇人民政府
15	饶平县联饶镇人民政府
16	饶平县海山镇人民政府
17	饶平县洪州镇人民政府
18	饶平县所城镇人民政府

19	饶平县大埕镇人民政府
20	饶平县柘林镇人民政府
21	饶平县黄冈镇人民政府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监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